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6-0042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无人巡逻车采购

采购单位（买方）：徐州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卖方）：安徽清新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 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 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 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 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 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 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 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 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 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 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 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 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 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 是指日历月数。

1.15 “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均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

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 7。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

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徐州市公安局。
- 1.2 “卖方”为安徽清新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3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_____。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
-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代理费、无人巡逻车、违法取证无人巡逻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安装、检测验收、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买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小写金额：1998000.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4.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向卖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和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试运行 30 天并由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交结算资料，经买方审核确认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扣除预付款后的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买方付款前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买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 ③买方出具的结算审核确认单。
- ④验收交付证明。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4.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59940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玖仟肆佰 ）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13986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试运行 30 天并由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交结算资料，经买方审核确认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扣除预付款后的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3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买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③买方出具的结算审核确认单。

④验收交付证明。

如因卖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买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卖方主要义务。买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51904001610802

4.5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

4.6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支票方式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履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部署上线及验收交付。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10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

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部署上线及验收交付。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9.2 由买方进行评估和验收；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日内整改完毕，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部署上线及验收交付的交货期限，卖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3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买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

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保密要求

17.1 买方向卖方明确告知关于该项目相关保密规定，乙方需遵守买方保密规定，并提交保密承诺。若乙方出现泄密行为，买方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合同金额 5% 的罚金，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公安局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太行路 9 号

邮编：221000

电话：0516-83977768

传真：

卖方：安徽清新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区 A 座 17-18 楼

邮编：

电话：0551-65725390

传真：

18.12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_____徐州市公安局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卖方名称)安徽清新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对徐州市公安局无人巡逻车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ZR-G2026-0042)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壹份,卖方壹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ZR-G2026-0042]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徐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卖方(签章): 安徽清新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6-0042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无人巡逻车采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地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无人巡逻车	白犀牛、RX	白犀牛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北京	10	辆	161800	1618000	
2	违法取证无人巡逻车	白犀牛、RX-A	白犀牛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北京	2	辆	190000	380000	
3										
4										
5										
6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1998000						

投标人：安徽清新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6月16日

说明：

1、本表中“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222 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的代理费、无人巡逻车、违法取证无人巡逻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安装、检测验收、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无人巡逻车采购。
- 2、项目内容：徐州市公安局无人巡逻车采购项目采购一批基础无人巡逻车和违法取证无人巡逻车。
-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部署上线及验收交付。
- 4、交付地点：江苏徐州（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另行通知的为准）。
- 5、产品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必须为全新原厂原件。

三、采购需求清单（其中“数量”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负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无人巡逻车	10	辆
2	违法取证无人巡逻车	2	辆

四、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无人巡逻车	巡逻车本体（核心产品）： ▲1、规格尺寸：3000mm≤长≤3800mm，1250mm≤宽≤1450mm，1800mm≤高≤2200mm； 2、最小转弯半径≤5000mm； 3、涉水深度≥200mm； 4、最高车速≥40km/h； 5、整备质量≤1600kg；

	6、最大爬坡度$\geq 20\%$; 7、续航里程$\geq 120\text{km}$; 8、载重$\geq 800\text{kg}$; ▲9、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压$\geq 60\text{V}$,电池容量$\geq 14\text{kWh}$; 10、充电方式:充电枪式直充; ▲11、传感器配置:≥ 4个雷达,≥ 12个高清相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12、定位:内置北斗定位模块; 13、货箱容积$\geq 4\text{m}^3$ ★14、车辆行驶及驾驶控制:具备无人驾驶能力,能在城市开放道路、常规天候等环境下高可靠、远距离行驶,具备自动驾驶、远程遥控驾驶、路径设置、主动避障、一键急停等功能; ★15、自动驾驶能力:具备障碍物、行人及车辆识别及响应、车辆跟车、自主超车、交叉路口通行等功能; 16、环境感知:具备多线激光雷达、超声波雷达、视觉相机等环境感知能力; 17、无线通信:支持 5G、WIFI 或电台等多种高速无线通讯方式,支持数据传输加密、校验,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性和完整性; 18、部署服务:包括路线规划、采图制图、停靠点设置、测试运营(每车不超过 50km),车辆托运服务(500km 内免费)。 19、LED 车用长排爆闪警示灯,配置扬声器,支持远程喊话。 20、逆变器及电源拓展坞,用于额外电源外放 6KW/H。 21、外观涂装:公安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根据采购人需要涂装次数不少于二次。 ▲22、车载显示屏:尺寸≥ 55寸,显示比例:16:9,背光类型:LED 背光,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防护等级$\geq \text{IP55}$,信号输入输出支持 HDMI,支持用户手动设定播放窗口大小,处理性能主频$\geq 1.3\text{GHz}$,存储空间$\geq 16\text{GB}$,支持 4K 视频解码,支持 PC、手机、Pad 等多种用户终端信息发布和显示屏控制,支持语音播报功能,额定功率$\geq 40\text{W}$,有可靠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23、长续航电池增容,可供大屏连续工作 5 小时以上; 24、加装 LED 显示屏,支持字幕自定义;可通过前端平板、平台客户端编辑显示内容(含中/英文、数字等); 云台摄像机: 1、云台支持 4G/5G 全网通; 2、支持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3、支持 GA/T1400、GB/T28181 视图库协议;
--	---

		4、产品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500W 1/2.7 CMOS，支持 30 倍光学变倍，焦距：4.5-135mm； ▲5、产品低照度要求：在 0.0002Lux 黑光环境下可采集彩色视频； 6、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双码流； 7、视频分辨率支持 2880*1620/1080P/720P/VGA，帧率 1~30 帧可调，码率 64Kbps~10Mbps 可调； 8、图像分辨率支持 2880*1620/1080P/720P/VGA，帧率 1~30 帧可调，码率 64Kbps~10Mbps 可调； 9、支持红外补光功能； 10、云台支持水平 360° 无限位旋转，垂直-90° ~90° 旋转； 11、支持 OSD 叠加功能，在输出的视频图像上可叠加时间、名称及其他自定义信息，支持自定义调节字体大小； 12、产品支持 4K 实时图传、位置上报、语音对讲、人形检测、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等 AI 算法； 13、支持通过平板进行实时浏览、录像回放、PTZ 控制、手动抓拍、智能人脸、车牌图片查询； ▲14、设备具备双 SIM 卡槽、双 TF 卡槽，单卡存储空间适配不低于 1TB，支持水印叠加与水印检测，本次配置 256G TF 卡； 15、可满足 10h 以上续航；
2	违法取证无人巡逻车	巡逻车本体（核心产品）： ▲1、规格尺寸：3000mm≤长≤3800mm，1250mm≤宽≤1450mm，1800mm≤高≤2200mm； 2、最小转弯半径≤5000mm； 3、涉水深度≥200mm； 4、最高车速≥40km/h； 5、整备质量≤1600kg； 6、最大爬坡度≥20%； 7、续航里程≥120km； 8、载重≥800kg； ▲9、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压≥60V，电池容量≥14kWh； 10、充电方式：充电枪式直充； ▲11、传感器配置：≥4 个雷达，≥12 个高清相机，防护等级≥IP55； 12、定位：内置北斗定位模块； 13、货箱容积≥4m³ ★14、车辆行驶及驾驶控制：具备无人驾驶能力，能在城市开放道路、常规天候等环境下高可靠、远距离行驶，具备自动驾驶、远程遥控驾驶、路径设置、主动避障、一键急停等功能； ★15、自动驾驶能力：具备障碍物、行人及车辆识别及响应、车辆跟车、自主超车、交叉路口通行等功能；

	16、环境感知:具备多线激光雷达、超声波雷达、视觉相机等环境感知能力; 17、无线通信:支持 5G、WIFI 或电台等多种高速无线通讯方式,支持数据传输加密、校验,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性和完整性; 18、部署服务:包括路线规划、采图制图、停靠点设置、测试运营(每车不超过 50km),车辆托运服务(500km 内免费)。 19、LED 车用长排爆闪警示灯,配置扬声器,支持远程喊话。 20、逆变器及电源拓展坞,用于额外电源外放 6KW/H。 21、外观涂装:公安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根据采购人需要涂装次数不少于二次。 ▲22、车载显示屏:尺寸≥ 55寸,显示比例:16:9,背光类型:LED 背光,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防护等级$\geq \text{IP55}$,信号输入输出支持 HDMI,支持用户手动设定播放窗口大小,处理性能主频$\geq 1.3\text{GHz}$,存储空间$\geq 16\text{GB}$,支持 4K 视频解码,支持 PC、手机、Pad 等多种用户终端信息发布和显示屏控制,支持语音播报功能,额定功率$\geq 40\text{W}$,有可靠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23、长续航电池增容,可供大屏连续工作 5 小时以上;云台摄像机: 1、采用 1/1.8"CMOS,像素≥ 400万,支持 GA/T1400、GB/T28181 视图库协议 ▲2、低照度要求:彩色照度在 0.0002lx 下可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彩色色块;黑白照度在 0.0001lx 下可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圆形轮廓; 3、视频要求: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支持 3 码流;视频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码率 64Kbps~10Mbps 可调,帧率 1-30 帧可调;2688$\times$1520 视频分辨率下视频分辨力≥ 1200线,1920$\times$1080 视频分辨率下视频分辨力≥ 800线;支持宽动态($\geq 120\text{dB}$)、3D 降噪、陀螺仪防抖;云台摄像机光学变倍≥ 36倍、数字变焦≥ 16倍,焦距 6mm~216mm 可调,支持比例变倍和 3D 居中定位 4、云台摄像机支持水平 360°连续旋转,上下角度 20°~90°;水平转动速度$\geq 80^{\circ}/\text{s}$,垂直转动速度$\geq 30^{\circ}/\text{s}$; 5、内置 LED 显示屏,支持字幕自定义;可通过前端平板、平台客户端编辑显示内容(含中/英文、数字等);支持 5G/4G 全网通,双卡支持同时传输及优先级配置,支持流量统计等;支持 WIFI/AP 热点(2.4GHz 和 5.8GHz)、蓝牙通信及蓝牙手咪接入; ★6、每路视频可同时支持人脸、车牌、违停识别功能;相对速度$\geq 60\text{km/h}$时,人脸日间捕获率$\geq 95\%$、车牌日
--	--

		间捕获率$\geq 98\%$；相对速度$\geq 60\text{km/h}$且照度$\leq 30\text{lux}$时，人脸夜间捕获率$\geq 90\%$、车牌夜间捕获率$\geq 92\%$；人脸识别和车牌识别准确率均$\geq 98\%$，车牌识别倾斜角支持$-30^\circ \sim 30^\circ$；支持碰撞检测及告警关联录像； ▲7、支持双硬盘（单盘$\geq 2\text{TB}$）和双 TF 卡（单卡$\geq 1\text{TB}$）存储；支持自定义分段、水印叠加；支持文件系统切换；支持录像通过 5G/4G/WIFI/有线以太网等方式上传； 8、内置北斗定位天线；定位时长$< 30\text{s}$，定位精度 5 米；支持定位数据实时上传与离线补传； 9、要求符合 GA/T 1299-2016《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A/T 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标准，并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注：1、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加“★”指标为重要响应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加“▲”的指标为次重要响应指标，其他为一般响应指标。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巡逻车本体。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总体实施原则：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需求、国家及公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提供全新、原厂、正品设备，完成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部署、验收、上线运行全流程一体化实施服务。所有实施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部署上线及验收交付。

3、设备供货与运输：

3.1 按设备清单完成无人巡逻车 10 台、违法取证无人巡逻车 2 台供货，提供 500km 内免费车辆托运服务。

3.2 部署服务：完成路线规划、采图制图、停靠点设置、每车不超过 50km 测试运营。

3.3 安装调试：完成车辆本体、云台摄像机、车载大屏、LED 显示屏、警示灯、扬声器、电源拓展坞等设备安装调试。

3.4 平台部署：完成视频基础平台搭建、设备接入、系统联调、功能测试、数据对接。

3.5 外观与合规：按公安专用制式完成车辆涂装、标识、警灯警报器安装。

4、实施流程：实施前提交实施方案、进度计划、验收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到货时提供设备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等资质文件。每日提交施工日志、进度报表、问题整改闭环记录。

5、无人巡逻车视频基础平台：需针对无人巡逻车提供视频基础平台

5.1 支持分模块化架构，包括中心管理、流媒体、设备接入、用户接入、负载均衡、云存储、定位、数据库、智能分析等组件服务，具备视频浏览、定位、通话、报警联动、存储、智能分析和运维管理等功能；

5.2 支持创建、删除、修改用户，分配用户角色及权限；支持设置用户最大连接数、管理资源、密码规则、移动端白名单功能；支持查询查看用户 ID、名称、角色、最后登录时间等信息；

5.3 支持创建视频资源分组，并支持为用户分配视频资源；支持枪机、球机、解码器、DVR 等设备接入，并支持设置设备厂商、型号、名称、PUID 等信息；支持查看设备在线状态、首次上线时间、最新上线时间等设备状态，并支持表格导出；

5.4 支持单向喊话、双向对讲、伴音监听等功能；支持报警管理、报警接收与联动管理；支持服务器、设备、客户端本地存储，并支持服务器端覆盖存储、存储格式化等功能；支持录像多级管理，可管理下级平台的录像；

5.5 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多种终端的定位信息；可在地图上添加关注设备，并进行跟踪，轨迹查看等功能；

5.6 支持人脸识别，能够将抓拍的人脸与人脸图库进行识别比对；支持车牌识别，能够识别视频中车牌，并比对告警；支持二次开发，可与本地及上级系统或平台实现数据互通，投标人自行与所需对接的系统或平台厂商进行协商沟通（包含商务、技术、对接费用等一切事宜）。

5.7 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1 名，3 年及以上智能车载/无人系统/安防项目管理经验。

软件平台工程师：≥2 名，负责视频平台部署、对接、联调、权限配置。

自动驾驶测试工程师：≥2 名，负责路线采集、自动驾驶调试、测试运营。

所有人员为中标人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6、验收要求：

6.1 设备数量、外观、性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系统功能、自动驾驶、遥控驾驶、主动避障、视频监控、智能识别、图传存储、通信定位等逐项测试合格。

6.2 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测试记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备件清单、质保文件、培训记录等。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 7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验收，逾期按违约处理。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限（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整车产品质保：≥36 个月，流量服务：≥36 个月，车辆保险：≥36 个月（产品质量保证险≥100 万元；三责险≥300 万元），自动驾驶服务：≥36 个月。

2、响应与到场时效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与远程服务。一般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远程解决。现场故障：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无法即时修复须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车辆，保障勤务不中断。

3、质保期内服务

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的原厂同型号或更高规格备件。每 3 个月上门巡检，覆盖车辆、电池、传感器、雷达、相机、云台、大屏、通信、定位、自动驾驶、安全性能。免费软件升级、固件更新、算法优化、平台功能迭代。建立全生命周期设备档案，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4、质保期外服务

终身维护，免收上门费、人工费，仅收取备件成本费。设备停产后提供不低于 5 年备件支持或同等/更高性能替代方案。年度保养、检测、优化服务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均价。

5、应急保障

重大安保、突发勤务提供驻场保障与优先响应。建立车辆抛锚、自动驾驶异常、通信中断、云台/大屏故障等应急预案。

七、免费培训要求

1、总体要求：中标人免费提供培训师资、教材、课件、实操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操作设备。

2、培训内容

无人巡逻车：结构、驾驶模式、自动驾驶、遥控、避障、急停、路径规划。

云台摄像机：变倍、旋转、抓拍、录像、人脸/车牌识别。

车载设备：大屏、LED 字幕、警示灯、扬声器、电源拓展坞使用。

视频平台：接入、浏览、定位、对讲、存储、智能分析、运维管理。

日常保养、安全规范、故障判断与报修流程。

3、培训形式与安排

不少于 1 场集中培训，培训时长 ≥ 4 学时；验收后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复训。

提供电子版+纸质版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快速操作指南。

八、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

